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3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夏邑县新农村建设规划项目和孔庄乡八里庄村新农村 规划建设引导点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《关于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指导意见》（豫办〔2014〕29号）和全省推进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，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组织实施

本项目由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和招投标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（一）新农村建设规划范围。全县行政管辖范围，总面积1481平方公里。

(二) 新农村规划建设引导点范围。孔庄乡八里庄村。

三、项目规划编制原则

- (一) 以人为本，产业为基的原则；
- (二) 城乡统筹，五规合一的原则；
- (三) 分类指导，分步实施的原则；
- (四) 群众资源，因势利导的原则。

四、项目规划要求

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初步评审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农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组织的新农村建设规划项目评审。

五、项目工期：1个月

六、项目编制费用

编制费用由县财政统一支付，总限额在壹佰贰拾万元以下。

七、项目招标

规划编制实行统一招标，并成立夏邑县新农村规划编制招标领导小组。

2015年5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0日印发

